

2001 年 4 月 24 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

### 背景

律政司在 2000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闡述《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諮詢文件》的背景、內容和展望。文件於 2000 年 9 月初發表，以諮詢公眾意見。

2. 諮詢工作現已完成，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收到 51 份意見書，交由兩位顧問研究。

### 近期進展

3. 兩位顧問於本年 1 月初來港，與部分曾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會面。此外，他們又與督導委員會開會商議，並在席上向督導委員會就最後報告書的大綱提出初步構思(大綱摘要載於附件)。大綱勾劃出香港未來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建議模式。有一點必須強調的，是這模式跟大綱的其他內容一樣，僅代表顧問的初步構想，他們還會繼續研究他們的建議，及可能對之作出修訂。待定出最終建議後，各位可以根據顧問最後報告書所載的詳細理據和所探討的其他有關事宜，公允地評審有關建議。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決定接納或反對顧問的意見，都是過早的做法。

### 人手調查

4. 去年 12 月，督導委員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人手調查，以找出法律界目前人手狀況的若干問題，並認定香港法律界未來的人手需求。督導委員會最近收到顧問公司的中期報告，並就報告書的內容

向顧問公司提出意見，有關的最後報告書可於 4 月完成。

## 時間表

5. 這項檢討的主要顧問將於 2001 年 5 月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書初稿，而督導委員會同意屆時委員可以再向顧問提出書面意見。顧問會參照這些意見書和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對最後報告書初稿作出所需的修訂。最後報告書將於本年 6 月底提交督導委員會。

## 第二階段的檢討

6. 正如早前向各委員所述，我們打算在完成顧問研究後成立一個權威的檢討小組，其成員由四至五位本地及海外專家組成(但不包括法律專業或大學的代表)，負責進行更廣泛的檢討工作，研究顧問的報告書，然後作出最後建議。

律政司

2001 年 4 月

##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最後報告書》

### 建議大綱

現建議最後報告書分為三部分—

#### 甲部

甲部會概論法律教育的框架，下分兩個主要部分，其一是國際部分，即從國際層面探討法律教育制度的目標、目的和結構。其二是香港部分，概述香港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狀況怎樣主導法律教育制度的形態、內容和演變。

#### 乙部

乙部所探討的重點課題是香港律師的整體才能和特質，包括所需的種種技巧。本部將會研究下列事項—

- 中、英語文能力；
- 法律學院階段對培訓律師技能的影響；
- 職業階段培訓的影響，包括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建議開辦的法律實務訓練學院(見下文)、實習律師合約和大律師實習工作；
- 如何為整個制度制定一套通用標準，以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全部或部分學歷的人士的資格獲得同等看待；
- 人員的發展和培訓；
- 關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課題(例如兼讀課程、法律學位深造課程的理念、學費、獎學金和助學金等)，以確保制度不會有人為樽頸問題；

- 法律專業專科教育事宜；
- 終身學習；以及
- 在各個法律教育階段灌輸的價值觀。

## 丙部

丙部會探討法律教育制度的結構和提出一系列建議，歸納成一套建議模式，並列述多個選擇方案。本部也會探討香港法律教育的規管制度。

現建議下列模式以供考慮—

### (a) 學術理論階段

- 四年法學學士課程—大概的修讀年期；
- 三年修業(法學文學士)；
- 以學術理論為本；
- 取得認可專業資格所必需具備的一切實體法知識；
- 基礎年—提供專題科目以擴闊法律學生的學識領域，或讓學生從一系列科目中選修可配合未來事業發展的科目；
- 一般思維技巧。

### (b) 職業培訓階段

- 以為期 X 年的實習律師合約和大律師實習期的構想為基礎

## 法律實務訓練學院

- 由學院提供法律實務訓練(課程為期 15 個星期)：這並非用以取代實習律師合約/大律師實習期，而是作為實習期的一部分；
- 法律實務訓練課程在現有實習律師合約或大律師實習期的初期、中

段或結束時修讀；

- 課程會分為多個獨立單元；
- 法律實務訓練學院由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合辦；
- 實務技巧訓練；
- 假定已具備實體法知識。

**(c) 轉讀課程和考試**

- 為並非於香港取得學術資格的人士而設；
- 以補知識和技巧上的不足；
- 按個別人士的情況而定；
- 為期 6 至 12 個月。